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年柳州市流山中心
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
建工程、2025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5-C2-040041-GXHY



采 购 人 ： 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图纸·····	8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八章：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040041-GXHY

项目名称：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29511.2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9511.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厕所、教室等进行维修改造；对柳州市柳南区流山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围墙、厨房等进行维修改造；对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进行拆除重建，框架结构，共一层，建筑高度为 5.3m，总建筑面积 88.44 m²；对柳州市福塘小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29511.2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5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6.1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

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3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陈雪妍、杨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3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5	15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6	15.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7		现场踏勘：不组织
8	1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18.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8.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3	33.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14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整（¥2029511.20） 其中： （1）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元叁角柒分（¥137810.37） （2）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玖分（¥617179.39） （3）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411623.99） （4）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862897.45）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整（¥2029511.20） 其中： （1）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元叁角柒分（¥137810.37） （2）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玖分（¥617179.39） （3）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411623.99） （4）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862897.45）

1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9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的设计单位：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的设计单位：建大博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分方法和评审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是以翻译文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凡规定签字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a、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b、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c、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必须提供）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7)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b、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10)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计价说明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5.2 磋商货币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2 响应文件解密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2.2 如磋商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4.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
- (1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6)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包括单个工程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7)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 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9)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的;

(20)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对应工程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25)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

(26) 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或者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

2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错误修正

2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的步骤

(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所变动，则最终报价必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 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4 其他

28.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4.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4.3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文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4.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磋商结果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

30. 磋商结果确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32.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2.5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5.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1 项	1、项目概况：对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厕所、教室等进行维修改造；对柳州市柳南区流山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围墙、厨房等进行维修改造；对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进行拆除重建，框架结构，共一层，建筑高度为 5.3m，总建筑面积 88.44 m²；对柳州市福塘小学教学楼、学生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等内容。 2、采购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图设计等进行施工。 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二、商务条款要求			
▲工期		25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柳州市福塘小学校园内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3、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	--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无___。

1.5 本工程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7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8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9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无___

1.10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 总说明（表-01）

1.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9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2 计日工表（表 12-4）

- 1.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4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5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6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7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施工图纸。

（4）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详见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按本说明 2.1 款规定的依据确定。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柳州市福塘小学校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4K31781191W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元信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45000

电 话：0772-37130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工程结算专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合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
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
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 7 天内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同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国家规范约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 / 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5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4、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5、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6、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7、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

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4)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格)】，☐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方作为申报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时审计审核为最终结果。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 以内(含 5%) 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 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

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4505 0162 3859 0000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051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成移交，办理移交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否则发包人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 500 元人民币。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中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

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柳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如若变更签证，则须经过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同意方可变更。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施工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地址：

元信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2-371306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

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_____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图纸

（另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我方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总报价		大写：元 (¥)
其中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的磋商报价	大写：元 (¥)
	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的磋商报价	大写：元 (¥)
	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的磋商报价	大写：元 (¥)
	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的磋商报价	大写：元 (¥)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各个工程的磋商报价应与对应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各个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分别单独提供。**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工期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措施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本表所列岗位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2、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3、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b、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1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2

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2025 年柳州市流山中心小学厕所拆除重建工程、2025 年柳州市福塘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分.....66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 6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秀（6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齐备，具有 4 个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施工员 3 名及以上、质量员 2 名及以上、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搭配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完全满足施工要求；

良好（4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较齐备，具有 3 个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施工员 2 名及以上、质量员 1 名及以上、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能满足施工要求；

一般（2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齐备，具有 2 个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施工员 1 名及以上、质量员 1 名及以上、材料员 1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及以上，全部持证上岗，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能满足施工要求；

差（0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齐备、无经验，不满足该项基本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6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①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9 分）

优秀（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针对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好（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先进，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6 分）

优秀（6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安排合理，有具体明确的进场时间，能够充分满足施工的总进度需要。

良好（4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安排较合理，有具体明确的进场时间，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组织计划但计划内容不全面，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优秀（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行，调配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尽具体，满足施工需要。

良好（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优秀（9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好（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3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简单，基本能够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不满足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差，保证技术质量不达标，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优秀（6 分）：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高效得力。

良好（4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般（2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可行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差（0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合理，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优秀（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清晰、准确、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好（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较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不具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优秀（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周到、完整，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好（4 分）：针对按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周到、完整，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 分）：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 分）：没有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⑧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9 分）

优秀（9 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重难点分析；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良好（6 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一般（3 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基本准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的保障措施。

差（0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3 分）

优秀（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好（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商务分.....4 分

（1）业绩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类）业绩，每承接过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